



精选文章

《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修改

——对于几个重点问题的评述

第四次修改的《专利法》（2020年修正）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约两年半后，与之配套的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终于颁布，并于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本次《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和新增的内容众多，关系到专利授权、确权、维权等各项工作所涉及的诸多方面，较难以囊括在一篇文章中，本文将仅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专利延迟审查、专利复审程序、专利权期限补偿、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专利的明显创造性审查与外观设计专利的明显区别审查。对于本文中未涉及或未详细讨论的方面（例如，专利无效程序、局部外观设计等），请关注隆天知识产权已经发表或将要发表的其他相关文章。

限于篇幅，本文在部分章节中将不罗列所涉及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法条与《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原文，而仅提供法条的编号与规定的章节号，以便读者查阅。

专利延迟审查

在原有的允许发明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延迟审查 1 年、2 年、或 3 年的规定的基础上，本次《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完善了延迟审查的相关规定：

(1) 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增加了延迟审查制度，规定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为自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 1 年；(2) 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延迟审查修改为以月为单位，最长延迟期限为自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3) 增加了撤回延迟审查请求的程序，规定延迟期限届满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延迟审查请求，符合规定的，延迟期限终止，专利申请将按顺序待审。

其中，考虑到实用新型专利没有类似于发明专利的早期公开制度，并且 10 年的保护期限明显短于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故仅设置了 1 年的延迟审查期限；外观设计专利的延迟审查期限由以年为单位调整为以月为单位，便于申请人根据申请策略制定延迟审查的方案；所增加的延迟审查撤回程序极大地提高了申请人延迟审查策略的灵活性，申请人将不再对于是否请求延迟审查以及延迟审查的期限犹豫不决，可以按照最长的期限请求延迟审查，并根据市场和产品的发展和变化随时撤回延迟审查请求，使专利申请进入审查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发明专利申请主动修改的期限并不会因请求了延迟审查而被相应延后，申请人仍需在原期限内考虑本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权利要求布局并且为后续的分案申请留存可能性（如果本申请已经是分案申请）。

基于延迟审查程序以及各种加快审查的途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优先审查、快速预审、提前公布），申请人可以设计出各种申请方案，以便适应市场竞争、产品迭代、或标准化进程中的需要。

许多申请人希望将母案保持在未审结的状态尽可能长的时间，这样可以带来如下好处：

(1) 可以根据市场竞争的实际情况改写权利要求，使得授权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到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方案；

(2) 可以延长基于母案来提交分案申请的时间，这样就可以尽可能晚地提交分案申请，在其中更有针对性地布局权利要求，还可以针对分案申请也请求延迟审查，以延长整个专利族的存续时间（若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缺陷并被审查员指出，则还可以进一步提交分案申请）；

(3) 可以有更多的时间来等待外国同族申请的审查结果，以采用相同或类似的策略答复中国的审查意见，节约答复成本，并使各国授权的权利要求的范围尽量保持一致；

(4) 有机会享受未来可能颁布的对于申请人利好的专利审查政策，例如近年来颁布的有关保护计算机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补充实验数据的规定；

(5) 竞争对手一直无法确定母案可能授权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增加其规避设计的难度和成本；

(6) 可以根据相关产品和方案的市场表现和前景来决定是否继续审查进程，节约不必要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为达到使母案保持在未审结的状态尽可能长的时间这一目的，对于发明专利申请而言，可以在申请日起三年提交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到期时再请求实质审查，并请求三年的延迟审查，这样发明专利申请可以尽可能晚地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在对母案请求延迟审查的基础上，为了尽快取得授权专利，可以同日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但保护客体受限），还可以尽快提交分案申请，请求提前公布，并尽早请求实质审查。

对于外观设计专利而言，由于其授权公布之后很容易被抄袭，请求延迟审查以确保在专利产品上市后专利再授权公布，是避免被提前抄袭的有效手段。

如上所述，延迟审查可以为申请人有针对性地制定申请策略带来较大的灵活性，但其缺

点也显而易见 —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会相应缩短。

上述内容涉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8.3 节。

专利复审程序

专利复审程序是专利申请人对于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程序中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请求复审而启动的程序。本次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将原先属于部门规章的《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的复审程序中的依职权审查原则提升到法律法规的层面，提升了其法律位阶，体现了在复审程序中进行依职权审查的重要性，其中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或者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可以据此在复审程序中依职权主动指出驳回决定中未指出的专利申请中存在的其他明显缺陷，有助于提升审查效率和授权专利质量，减少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避免可能出现的重复进入复审程序的情况。

修改后的《专利审查指南》增加了以下规定：除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外，合议组发现申请中存在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即，诚实信用条款）的规定的，可以对与之相关的理由及其证据进行审查。另外，对于合议组发现申请中存在的“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以及“驳回决定未指出的其他明显实质性缺陷”，修改后的《专利审查指南》增加了以下案例，以更好地诠释如何适用上述规定。

(1) 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当从属权利要求 2-6 进一步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属于公知常识，且权利要求 1-6 均不具备创造性时，合议组一并指出权利要求 1-6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公知常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 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对技术方案的某处限定导致其工作原理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当上述问题的根源在于说明书缺乏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时，合议组指出本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3) 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当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不清楚影响到创造性审查对区别特征的准确认定时，合议组指出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上述案例 (1) 涉及创造性问题，对于创造性问题，修改后的《专利审查指南》还新增了以下规定：对于与驳回决定指出缺陷相关的证据，合议组可以适度调整其使用方式，例如，在驳回决定依据的证据基础上变更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或缺省其中的某份证据。

由此，对于创造性问题这一最常出现的驳回理由，合议组可以基于在驳回决定中针对某项权利要求所使用的某篇对比文件与公知常识结合的创造性评述方式，在复审程序中增加针对其他权利要求的基于这篇对比文件与公知常识结合的创造性评述（即，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合议组还可以在驳回决定所依据的各篇证据的范围内变更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或者省略证据组合中的某份证据（例如，驳回决定中的证据组合存在结合启示的问题），再加上增加基于公知常识的创造性评述的可能性，合议组在复审程序中对于权利要求创造性问题的评述方式的灵活性将大大增加。这当然有利于提升审查效率和授权专利质量，但也给复审请求人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减少了一次陈述意见的机会，也会使对于授权前景没有太大信心的申请人在收到驳回决定后更加谨慎地考虑是否要提交复审请求。

上述案例 (2) 和 (3) 有利于合议组在复审程序中改为使用对于专利申请中存在的本质缺陷更有针对性的法条以及更符合评述逻辑和顺序的法条，使得合议组能够呈现相比于驳回

决定更合理的评述，但同样会使复审请求人减少一次陈述意见的机会。

另外，在本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中，将原第六十二条“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删除。《专利审查指南》也做出了适应性的修改，将原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复审请求书（包括附具的证明文件和修改后的申请文件）连同案卷一并转交作出驳回决定的原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原审查部门应当提出前置审查意见，作出前置审查意见书。除特殊情况外，前置审查应当在收到案卷后一个月内完成”修改为“复审请求书（包括附具的证明文件和修改后的申请文件）经形式审查合格后转交给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并由审查部门提出前置审查意见”。

在实践中，如果复审请求人在提交复审请求时没有按照负责实质审查的审查员的审查思路对于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而只是提供意见陈述（这样的意见陈述中的实质内容往往已经在实质审查过程中提交过了），通常在前置审查程序中往往难以通过原审查部门的审查（一般都是原审查员负责前置审查）。基于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执行前置审查的单位不再局限于原审查部门，有利于对于申请文件更加客观地进行审查，更好地发挥前置审查的作用。如果有更多的案件通过前置审查就能撤销驳回决定，这无疑将提升复审程序的审查效率。

上述内容涉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3.3 节和第 4.1 节。

专利权期限补偿

《专利法》第四次修改中引入了适用于全部

发明专利的普通专利权期限补偿以及专用于新药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补偿，本次《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则对于两种专利权期限补偿的申请和审查提供了具体的规定。专利权人需要注意的是，两种专利权期限补偿均不是自动发生的，都需要专利权人主动请求。

(1) 普通专利权期限补偿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相对较长，导致专利权人实际获得的专利权保护期限缩短。如果审查过程中存在不合理延迟，并且这样的不合理延迟不是由申请人造成的，让专利权人来承担由此造成的保护期限缩短是不公平的。对此，《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可以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请求补偿专利有效期，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专利权人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并且缴纳相应费用；补偿期限按照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计算，该实际天数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合理延迟的天数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即：

专利权期限补偿 = 授权公告日 -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 - 合理延迟的天数 - 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日”对于首次申请以及通过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的申请是指在中国提交申请的日期，对于 PCT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是指进入国家阶段的日期，对于分案申请是指提交分案申请的日期；“实质审查请求之日”是指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足额缴纳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之日，而如果发

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之日早于公布日的,则“三年起算日”应当自该公布日起计算。

另外,“合理延迟的天数”包括:在复审程序中修改申请文件后被授权的,整个复审程序所用的时间;因权属纠纷或因执行专利权/专利权保全而启动的中止程序所用的时间;其他合理情形引起的延迟,如行政诉讼程序等。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则包括: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通知引起的延迟,延迟的天数为期限届满日起至实际提交答复之日止;请求延迟审查的,延迟的天数为实际延迟审查的天数;以援引加入方式提交申请文件并获准以首次递交日为申请日的,补齐申请文件之日之前的所有时间;请求恢复权利引起的延迟,延迟的天数为从原期限届满日起至同意恢复的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发文日止,能证明该延迟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造成的除外;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国际申请,申请人未要求提前处理引起的延迟,延迟的天数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之日起至自优先权日起满30个月之日止。

在近年的实践中,专利复审程序以及之后的行政诉讼程序耗时较长,在有些案件中共计可长达两年乃至更长的时间,即使专利最终授权,所剩的保护期也因此缩短不少。专利权期限补偿可以很好地解决此问题,也使申请人在面临是否提交专利复审请求或行政诉讼的选择时减少此方面的顾虑。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并在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后取得发明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适用上述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规定。但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申请权利要求使保护范围与实用新型专利不同的,则可以对于发明专利请求专利权期限补偿。

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符合补偿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告知期限补偿的天数,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符合补偿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请

求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或补正文件的机会,对于仍然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

专利权期限补偿无疑对于专利权人非常有利的规定,对于技术寿命较长、商业价值较高的专利,补偿带来的专利保护期延长可以给专利权人带来较大的利益。而对于社会公众而言,由于部分发明专利的保护期将超过20年,进行专利自由实施检索和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挑战更大,需要关注相关专利的实际保护期。

上述内容涉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四条,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九章第2.1节至第2.4节。

(2) 新药专利权期限补偿

由于与药品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过程通常比其他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耗时更长,药品上市还要经历漫长的临床试验和行政审批程序,因此待药品正式上市时相关专利保护期可能已经所剩不多。为了保证原研药厂能够有足够长的专利保护期来获得合理利润,《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还引入了药品专利保护期延长制度,即,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期限补偿;同时,为了平衡原研药企、仿制药企、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对新药因为上市审评审批占用时间的补偿附加了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的双重限制。

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对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创新药和符合规定的改良型新药,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给予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以弥补在专利权有效期内该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

其中,可以给予期限补偿的改良型新药限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中记载为以下类别的改良型新药:(1)化学

药品第 2.1 类中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盐的药品；(2) 化学药品第 2.4 类，即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药品；(3)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2.2 类中对疫苗菌毒种改进的疫苗；(4)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2.2 类中增加新适应症的生物制品；(5) 中药第 2.3 类，即增加功能主治的中药。

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是指符合规定的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新药相关技术方案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新药的结构、组成及其含量，批准的生产工艺和适应症为准；指定权利要求未包括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技术方案的，不予期限补偿。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内，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新药，且限于该新药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在保护范围内，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专利权期限补偿前相同。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仅限于用于经批准的适应症的上市新药产品，医药用途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仅限于上市新药产品的经批准的适应症，制备方法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仅限于用于经批准的适应症的上市新药产品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生产工艺。

请求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 请求补偿的专利授权公告日应当早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之日；(2) 提出补偿请求时，该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3) 该专利尚未获得过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4) 请求补偿专利的权利要求包括了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技术方案；(5) 一个药品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6) 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药品的，只能对一个药品就该专利提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上述规定对于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做出了进一步的限制，目的仍为平衡原研药企、仿制药企、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

专利权人请求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自药品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并且缴纳相应费

用。对于获得附条件上市许可的药品，应当自在中国获得正式上市许可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但补偿期限的计算以获得附条件上市许可之日为准。

提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时，请求人还应当提交如下材料：(1) 专利权人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一致的，应当提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书面同意书等材料；(2) 用于确定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专利保护范围的相关技术资料，例如请求对制备方法专利进行期限补偿的，应当提交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生产工艺资料；(3) 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请求人应当在请求中说明药品名称、药品注册分类、批准的适应症和请求给予期限补偿的专利号，指定与获得上市许可新药相关的权利要求，结合证明材料具体说明指定权利要求包括了新药相关技术方案的理由以及请求补偿期限的计算依据，并明确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保护的技术方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补偿条件，决定给予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 5 年；该补偿期限不超过 5 年，且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批准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 14 年。经审查后认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请求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或补正文件的机会；对于此后仍然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

另外，关于新药专利权期限补偿与普通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衔接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应当给予新药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如果专利权人已经提出普通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但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批决定，审查员应当等待普通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审批决定作出以后，再确定给予新药专利权期限补偿的时间；如果专利权人尚未提出普通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且其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尚未届满，审查员应当等待普通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时限届满以后，再确定给予新药

专利权期限补偿的时间，但专利权人明确表示放弃提出普通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除外。

上述内容涉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至第八十四条，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九章第 3.1 节至第 3.8 节。

专利权评价报告

对于通过形式审查即予以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评价报告是用于证明其可专利性的重要制度。2000 年修正的《专利法》首先对实用新型专利设置了用于评价其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检索报告制度；2008 年修正的《专利法》将检索报告“升级”为专利权评价报告，并将外观设计专利也包含在内，评价的范围也扩大到了所有不符合专利法授权条件的缺陷；而在 2020 年修正的《专利法》（即，第四次修改）中，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主体在专利权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基础上增加了被控侵权人。

基于本次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包括侵权诉讼的被告、行政法法的被请求人、律师函的接收人以及电商平台的被投诉人等在内的被控侵权人可以基于相关证明文件，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此类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后，不仅会发送给作为请求人的被控侵权人，还会告知专利权人；被控侵权人或专利权人认为专利权评价报告存在错误需要更正的，均可以在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后两个月内提出更正请求。

而在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情形下，只有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有资格对于收到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提出更正请求；被控侵权人只能通过自行查询才能得知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做出，并且需要自行查阅或复制专利权评价报告。因此，主动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对于被控侵权人而言是较为有利的，这样可以在报告结论对己方不利的情况下提出更正请求。

另外，新增了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时机 — 专利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提出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于授权公告之后提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做出报告的期限仍为提出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

在近年来的实践中，在大部分基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民事诉讼案件、行政执法案件、电商平台投诉中，专利权人在立案时都会被要求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因此，被控侵权人基于这些案件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情况并不会太常见。而在收到专利侵权律师函或警告函的情形下，被控侵权人既可以向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也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如果报告对于可专利性持负面意见，被控侵权人可以基于报告中的理由和证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另外，负面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还可以减少在侵权诉讼中被认定为故意侵权（专利权人在诉前发送了律师函或警告函）的风险。

上述内容涉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章。

实用新型专利的明显创造性审查与外观设计专利的明显区别审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都在约 200 万件至 300 万件之间，每年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也在约 63 万件至 79 万件之间。由于在授权前没有经受实质审查的考验，这些海量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质量有高有低，对于专利自由实施检索和专利侵权风险排查工作带来了较大的挑战，不利于社会公众的利益。

对此，在针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增加了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的审查并且针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增加了是否明显属于现有设计的审查的基础上，本次《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

审查指南》的修改又引入了针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是否明显不具备创造性的审查以及针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明显区别审查，规定有关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创造性的审查参照《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六章第4节的规定（即，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的审查），规定有关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明显区别审查参照《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6节的规定（即，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是否具有明显区别的审查）。

因此，一旦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可能存在明显不具备创造性的问题，认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可能存在明显不具有明显区别的问题，所进行的可能就是针对创造性或明显区别的正式审查，至于是否进行全面的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检索，采用何种手段进行检索，则取决于为此项工作所配备的审查资源。

可以预见，上述规定的出台可以进一步减少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制度被滥用的可能性，“垃圾专利”的数量也可以得到进一步控

制。社会公众在进行专利自由实施检索和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等工作时也可以更有针对性，检索到的威胁专利的数量将减少，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存在威胁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进行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检索的成本。

上述内容涉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11节、第三章第8节、第四部分第六章第4节、第四部分第五章第6节。

我国已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专利申请量和专利纠纷案量的榜首，来自全球各国的创新主体都将我国视为最重要的专利申请目的国家之一，越来越重视在我国的专利保护，在我国实施专利权、进行专利许可等交易的意愿也越来越强烈。本次《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很好地契合了《专利法》第四次修改的宗旨，为全球的创新主体在我国的专利保护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为各国的创新主体营造了更好的营商环境。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张思悦

合伙人、副总经理、英德电学代理部经理、资深专利代理师

张思悦先生擅长专利申请、专利无效、专利行政和民事诉讼、企业专利战略制定和专利布局、专利尽职调查和自由实施调查、专利分析、知识产权维权打假等业务类型，在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电子商务、电子电路、通信、半导体、图像处理、显示和照明、机械、自动化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法律服务经验。自2007年3月起曾代理过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各种类型的专利案件千余件，并带领团队处理了中国企业在海外各国的数千件专利申请。他主办的专利无效案件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2016年度十大案件之首，他主办的专利民事诉讼案件及关联无效案件被人民网评为2018年度十大典型专利案件第一名，他参与办理的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2019年度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